

2021年3月29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 以便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重新開設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一個總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的建議，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起至2026年3月31日為止，以便應付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所產生的工作量。

理由

背景

2. 房屋供應是現時社會十分關注的問題。政府一直致力解決有關問題，而增加整體房屋土地供應是解決房屋供應問題的最根本方法。為此，政府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根據2020年12月的房屋需求推算，2021-22至2030-31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430 000個單位，包括為301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政府在《2020年施政報告》及《長遠房屋策略2020年周年進度報告》公布，經過多年的努力，政府已覓得330公頃土地興建316 000個公營房屋單位，較上一個十年期（2020-21至2029-30年度）的272 000個單位增加了44 000個單位，可滿足未來十年（即2021-22至2030-31年度）約301 000個單位的公營房屋需求。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為具潛力的公營房屋用地進行技術研究，以支持土地改劃用途、及進行所需法定程序及公眾諮詢，從而適時進行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並交付經平整的土地作發展公營房屋之用。為配合公營房屋發展需要，財委會於2016年7月批准開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至2021年3月31日為止，現職銜為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

4. 為應付長遠公營房屋需求，財委會於2018年7月批准在土木工程處轄下的房屋科，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一個政府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和一個總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銜分別為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和總工程師/房屋工程3。自此，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由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督導。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木工程處現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一。

重新開設 1 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的需要

5. 現時，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工作主要由土木工程處轄下房屋科的房屋工程1組、房屋工程2部和房屋工程3部執行，當中房屋工程2部由上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編外職位主管，專責提供專業支援以滿足對公營房屋的急切及增長需求。經檢討運作需要，我們建議重設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編外職位至2026年3月31日。有關擬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編外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二。

6. 目前，房屋工程1組和房屋工程3部主要負責在新界東如馬鞍山、大埔和將軍澳及具公營房屋發展潛力的棕地進行公營房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並正全力推展相關項目以適時交付。由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的編外職位帶領的房屋工程2部目前則主要負責元朗和屯門的公營房屋發展用地，包括位於元朗天華路、天慈路、丹桂村、橫洲第一期、朗邊及屯門新慶路、康寶路和屯門中的發展項目。上述項目正處於不同階段，涵蓋前期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及施工階段。天華路、天慈路、新慶路及康寶路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正在籌劃改劃土地用途；與丹桂村項目相關的道路工程預計於2021年年中刊登憲報；橫洲第一期項目已在2020年動工；而朗邊及屯門中的項目現正進行招標並會在2021年陸續開始動工。因此，房屋工程2部在未來幾年的工作量將會維持高峰。

7.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有需要重設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的編外職位至2026年3月31日，以便為各項目的不同階段作出所需的專責領導及提供高層次的專業意見，並在各種限制及複雜的協調工作下，確保有關土地平整和配套基礎設施工程的規劃、設計及施工等事宜獲得妥善處理，從而制定出最可行的方案。

8. 上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的編外職位所擔當的長期工作，例如管理項目的各個階段，性質上須持續進行，並須在各方面持續提供支援，

以滿足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上所需要平整的土地和基礎設施的緊迫推展時間表。我們會在2025年因應有關項目的實施進度，檢討是否繼續需要保留該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

非首長級支援

9.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的編外職位將會繼續由19個非首長級職位組成的團隊支援，以便進行技術研究，並推展公營房屋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落實各項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已考慮的替代方案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審慎檢討現時人力資源狀況，並充分顧及推行長遠公營房屋發展所需的資源。有關檢討結果顯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首長級人員已完全投入在大量新增及進行中的大型基建項目，當中包括啟德發展區、西九龍文化區政府基建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古洞北、粉嶺北、元朗南和洪水橋發展區、落馬洲河套區發展、東涌新市鎮擴展及大嶼山發展和保育等。在不影響當前職務的情況下，其他首長級人員無法在運作上兼任擬議總工程師編外職位的職務。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其他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載於附件三。

對財政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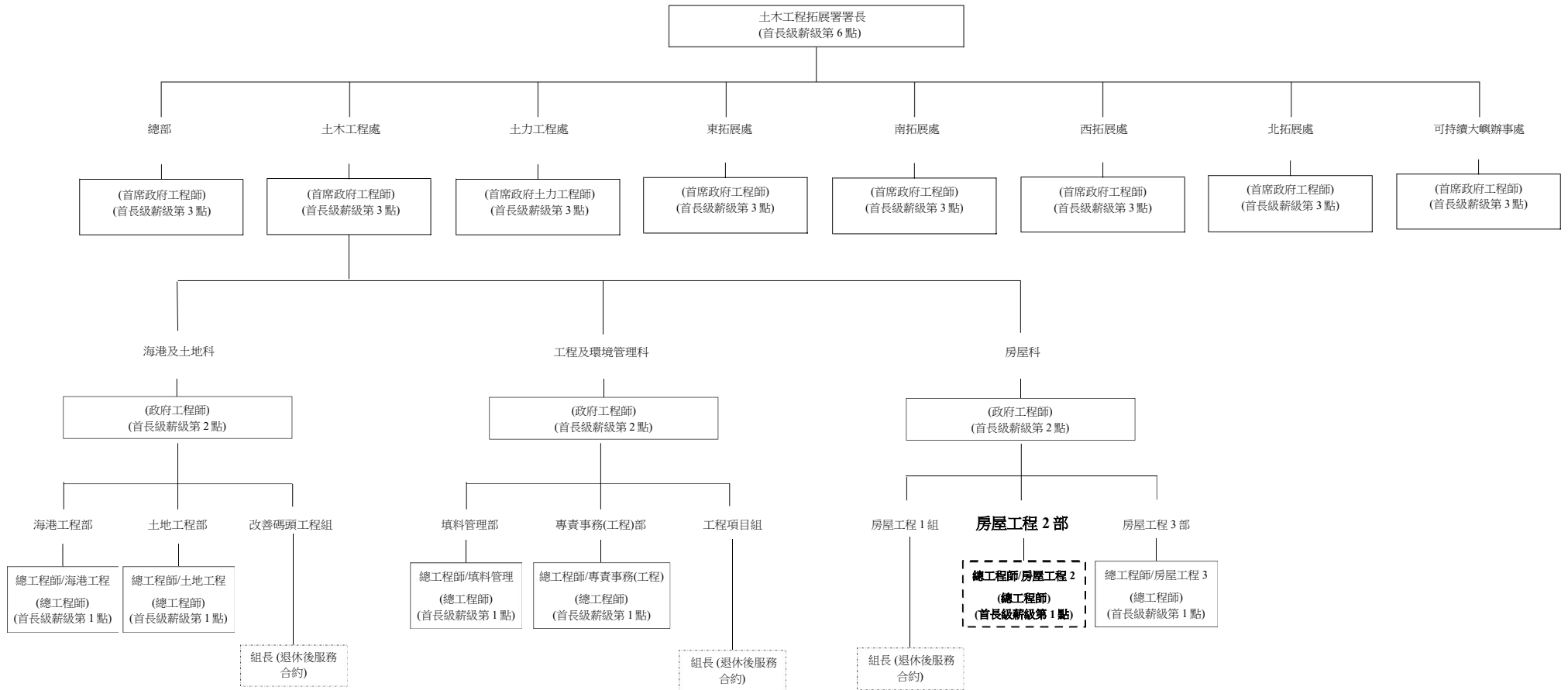
11. 按薪級中點估計，建議在土木工程拓展署重設一個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編外職位，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923,600元，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及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約為2,623,000元。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就上述人事建議提供意見。我們會根據委員的意見，把人事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及交由財委會審批。

運輸及房屋局
2021年3月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組織圖



說明:

[- - -] 擬重新開設的編外職位

[---] 由退休後服務合約員工擔任的非首長級職位

擬議總工程師/房屋工程2
職責說明

職級：總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

直屬上司：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房屋）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帶領和監督他/她屬下的房屋工程2部為公營房屋發展完成工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項目；
2. 執行政府針對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制定的策略和政策；
3. 監督各擬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在元朗和屯門的項目）的技術研究、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監督的行政工作，包括在採用新工程合約中的項目擔任項目經理；
4. 有效管控該部門負責的各項目（包括品質及預算管制）；
5. 監督各法定和行政程序的推行情況，當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程序、公眾諮詢、憲報刊登、撥款申請、顧問委聘、工程合約的招標及合約管理；
6. 推動工作進展以如期達到里程碑，並負責統籌和監督工作，以期適時解決與其他項目和發展的協調事宜；
7. 籌劃和舉辦各種諮詢活動，務求爭取公眾支持以推展工程項目；
8. 監督工程顧問和承建商的遴選及聘任工作；及
9. 管理獲委聘的顧問，包括監督研究及工程進度、向顧問提供指引、評估和匯報顧問的建議、以及解決重要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
其他現有總工程師職位的主要職責範圍**

土木工程拓展署所有其他現有總工程師，已全力投入各自的職務，由他們兼顧額外職責，會影響他們執行原有的職務，因此在運作上並不可行。

土木工程處

2. **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負責推展龍鼓灘近岸填海和屯門西的重新規劃；就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的近岸填海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氣候變化進行技術研究；進行長洲渡輪碼頭改善計劃的可行性研究；維修保養公眾海事設施，包括碼頭、渡輪碼頭、海堤、防波堤、避風塘及航道；以及推行智慧碼頭措施及生態海岸線計劃。他/她亦負責提供海事工程諮詢服務。
3. **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負責屯門第54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之規劃、設計和建造；在沙嶺發展骨灰龕及火葬場設施的工地平整工程；在小蠔灣及元朗發展骨灰龕設施的工地平整工程；在和合石發展骨灰龕設施的道路改善工程；在石門發展骨灰龕的行人隧道建造工程；在港鐵粉嶺站附近的行人天橋擴闊及巴士停車處擴展工程；以及涵蓋9個新界區及離島區的新界綠化總綱圖的規劃、設計及建造。他/她亦監督土木工程拓展署園景美化定期合約的行政及管理工作。
4. **總工程師/填料管理** 負責策略性規劃和管理拆建物料、污染及非污染沉積物的海上卸置；設計及營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包括2個躉船轉運站和2個填料庫、受污染沉積物泥坑及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就跨界卸置惰性拆建物料及疏浚沉積物，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他/她亦負責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的疏浚工程；「搬運沙粒許可證」的簽發及相關事宜，並為公眾填料委員會和海洋填料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總工程師/專責事務(工程)** 負責安達臣道發展計劃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堅尼地城有關用地的除污工程，以及在碧雲道、石排街、曉明街、欣榮街、連翔道、鳳德道、象山邨毗鄰及青衣西路等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他/她亦負責為香港迪士尼樂園計劃督導委員會和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委員會就進一步擴充有關主題公園提供技術支援；以及統籌竹篙灣發展區的維修保養事宜。

6.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3** 負責推行及推展多項研究、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包括薄扶林南、元朗橫洲餘下部分、九龍東、深水埗白田擴展及澤安道南、上水彩順街、柴灣祥民道及青衣青康路北的項目。他/她亦負責帶領其團隊向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及地區組織/團體進行諮詢工作，以促進與持份者的溝通及確保適時完成相關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

北拓展處

7. **總工程師/北 3** 負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以及大埔區的發展項目。他/她亦負責大埔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東拓展處

8. **總工程師/東 1** 負責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西貢區和將軍澳新市鎮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和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礎設施工程。他/她亦負責西貢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9. **總工程師/東 2** 負責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安達臣道石礦場發展項目、將軍澳第137區的發展和西貢市鎮改善工程。他/她亦負責觀塘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0. **總工程師/東 3**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前北面停機坪和前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包括T2主幹路及茶果嶺隧道），以及重建並改善啟德明渠。他/她亦負責黃大仙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1. **總工程師/東 5** 負責啟德發展計劃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並專注於前跑道基礎設施、啟德發展區公共創意和城市規劃規範的應用，以及進一步改善水質工程。他/她亦須統籌啟德發展區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政府建築物和休憩用地。

南拓展處

12. **總工程師/南 1** 負責九龍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重建觀塘市中心的行人連接項目，以及深旺道3條行人天橋。他/她亦負責深水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3. **總工程師/南 2** 負責西九龍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和推展工作，並專注於西九文化區綜合地庫和政府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和建造，以及統籌各個互相關連的大型工程項目。他/她亦負責油尖旺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4. **總工程師/南 3** 負責港島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中環填海第三期、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C3、中環4、5及6號碼頭加建樓層計劃、重置皇后碼頭、寶馬山房屋用地、以及東區走廊下行人板道的工作。他/她亦負責中西區和東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5. **總工程師/南 4** 負責港島各工務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並專注於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合約C1、C2和C4，以及加惠民道第二期工地平整工程。他/她亦負責監督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中環灣仔繞道、沙田至中環線的協調配合事宜，以及灣仔區和南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西拓展處

16. **總工程師/西 1** 負責元朗南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錦上路交通改善方案的可行性研究和元朗第13及第14區具房屋發展潛力用地的初步技術檢討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工作，以及負責元朗南及錦田南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他/她亦負責元朗區（新田/落馬洲地區除外）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7. **總工程師/西 2** 負責青衣西北具潛力的用地作重置現有批發市場及其他工業用途的技術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工作，以及負責新界單車徑網絡工程項目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工作。他/她亦負責荃灣區和葵青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8. **總工程師/西 3** 負責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其鄰近地區的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及元朗南發展推動行人及單車友善環境可行性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河道活化及蓄洪設施研究、洪水橋新發展區未來市中心及地區商業中心的城市及綠色設計研究，以及藍地石礦場及其毗連地區初步土地用途研究的整體行政、規劃和監督工作。他/她亦負責屯門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19. **總工程師/西 5** 負責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項目下的基礎設施及相關工程的整體行政、規劃、設計、建造和施工督導。他/她亦負責新田/落馬洲地區與工務工程相關的地區行政事務。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20.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主要負責進行研究，以及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填海、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他/她亦負責馬灣涌的改善工程。

21.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主要負責推展有關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相關研究、欣澳填海、小蠔灣填海及毗鄰大澳改善工程、以及東涌第54區公營房屋發展的基礎設施工程。他/她亦負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

22.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負責制定和推動保育措施、推展康樂及旅遊發展策略研究下所提出的建議、短期的地區改善工程及速效項目、南大嶼越野單車徑網絡及梅窩改善工程，以及監督大嶼山可持續發展的策略性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發展。他/她亦負責為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各小組委員會，以及所有公眾參與活動提供技術服務和秘書處支援。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部

23. **總工程師/總部** 負責拓展科的整體行政和管理工作。該科包括策劃組和城市規劃組。他/她亦負責監督部門就工地平整、土地供應和道路發展作出的工作承擔；協助制訂部門策略和協調與規劃相關事宜的意見；監督部門根據工務計劃和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推展與開支情況；以及審核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申請、項目承諾書申請、顧問委聘申請、工程委託申請，以及增加顧問費申請。

-完-